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是否選填一校一系(組)、學程	否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
			成績處理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
國文	--	x1.00倍		合占總成績比例30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5%	不予加分	1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		
英文	--	x1.00倍	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5%	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		
數學	--	x1.00倍			面試	--	100	20%		3	面試			
專業一	--	x2.00倍			術科實作	--	100	10%		4	統測科目專業一			
專業二	--	x2.00倍	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二			
總級分	3	--			--	--	--	--		6	統測科目國文			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項目					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	
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	1件		
	指定項目甄試費		750元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			2件		
							B-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					1件		
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		111.6.6 (一) 21:00 止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 (作品) 成果					1件		
				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4件		
				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1件		
				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 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1件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	111.6.9 (四) 10:00 起		甄試日期		111.6.19 (日)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1件	
								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				111.7.1 (五) 10:00 前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1.7.2 (六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，D-2，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						1. 面試評分標準：專業知識30%、表達能力及儀態30%、學習態度40% 2. 術科實作評分標準：1. 儀器操作40%、2. 生物物種及餌料生物認識60%。--題目：水質（鹽度）檢測儀器操作及認識養殖生物。 3.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分北中南及本校四區辦理，地點、時間〈111/6/19〉及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，及寄發甄試通知單。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日期		111.7.6 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正(備)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
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	111.7.20 (三) 17:00 止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是否選填一校一系(組)、學程	否		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
			成績處理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國文	--	x1.00倍		合占總成績比例30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5%	不予加分	1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			
英文	--	x1.00倍	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5%	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			
數學	--	x1.00倍			面試	--	100	30%		3	統測科目專業一				
專業一	--	x2.00倍			--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專業二				
專業二	--	x2.00倍	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國文				
總級分	3	--			--					6	統測科目英文				
離島考生	--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750元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1件		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	111.6.6 (一) 21:00 止	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B-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								2件	
				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 (作品) 成果								1件	
	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		4件			
	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1件			
D-2. 學習歷程自述 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1件							
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1件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111.6.9 (四) 10:00 起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，D-2，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11.6.19 (日)						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111.7.1 (五) 10:00 前	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2 (六) 12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 面試評分標準：專業知識30%、表達能力及儀態30%、學習態度40% 2.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分北中南及本校四區辦理，地點、時間〈111/6/19〉及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，及寄發甄試通知單。 3. 農業群第二階段甄試項目為面試。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日期	111.7.6 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1.7.7 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111.7.20 (三) 17:00 止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